

广利环审批〔2019〕7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水电路 212 号，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拆除一栋 6 层的旧住院楼，一栋 2 层的公卫楼（1 楼为食堂、2 楼为锅炉房、浆洗房），其中食堂迁移至拟建综合楼 1 楼，锅炉房和浆洗房迁移至新住院楼西南侧。2、迁移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至拟建医技综合楼东南侧，并扩建，处理规模由 200m<sup>3</sup>/d 提升为 15m<sup>3</sup>/h ( 360m<sup>3</sup>/d )。3、在利州区中医医院预留空地内，新建医技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20093.26 平方米，地上十五层，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91.96 平方米，地下消防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401.31 平方米。4、新建化粪池 3 座（100m<sup>3</sup>）、道路

及室外场地硬化 984 平方米、绿化 1000 平方米、消防及安防、完善室外供排水、供电系统等。项目改扩建前后涉及新增老年科和教研室两个科室，涉及新增病床位 200 张（改扩建后共 500 张），涉及新增就诊量为 11 万人/年（改扩建后共 33 万人/年），新增医院职工 50 人（改扩建后共 360 人），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200 个（改扩建后共 320 个）。项目总投资 9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0-83-01-282312）。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2、生活废水经医院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

废气：1、施工现场架设 2.5~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2、脚手架在拆除前，将脚手板上的垃圾进行清理；3、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及施工道路洒水；4、施工运送弃土车辆，车厢严密清洁，减少渣土运输时洒落在地面上，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时做到先洒水后清扫；5、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6、在施工场地出口

放置防尘垫以及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冲洗系统设施，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7、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堆放在项目施工场地上设置的材料堆放间处，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对建材使用毡布覆盖；8、自卸车、垃圾运输车、拉土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施工期车辆运输时从医院北侧进出车辆；9、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禁止在楼上向下倾倒，应运送地面；10、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11、合理安排土方的临时堆放场及施工工序，土方临时堆场以毡布覆盖，并且四周设置围栏；12、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选择环境影响最小的路线至指定的场地，减少经过居住区、学校、医院次数；13、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14、建设工地现场应全面落实有关部门关于扬尘整治的“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1、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作业区布置在场地北侧。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倾倒等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噪声扰民。3、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在夜间进行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4、施工现场文

明施工。5、统筹安排，合理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深夜噪音施工的时间和次数。6、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7、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专人指挥，禁止鸣笛。8、运输材料及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在装卸点铺垫草包等降噪物体；大型物件装卸，使用起吊设备，严禁汽车自卸。9、使用商品混凝土。10、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11、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12、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不得随意扔、丢。13、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口，文明施工。14、即时关闭不用设备，将可在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施工棚内作业，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15、门窗、预制构件、大部分钢筋的成品，半成品在工厂完成。

固体废物：1、挖方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全部用于绿化用土。建设单位将弃渣及时清运出场，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场的面积和堆放量，对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在临时堆场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水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再排入城市雨水管网。2、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建渣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3、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营运期

废水：1、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后进入宝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2、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废气：1、食堂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油烟管道排放；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2、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3、污水处理站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各构筑物采用加盖方式进行密闭，臭气通过风机抽吸由风管将恶臭气体输送至除臭装置进行处理。4、不新建垃圾站，利用医院已有垃圾站（位于门诊综合楼西北侧拐角）收集和临时存放院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有盖垃圾桶存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定期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和清洁。5、不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利用医院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内西北侧，对地面和墙裙做防渗漏措施，用于存放医院内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

噪声：1、污水处理站迁移至医院东南角，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置，产噪设备设置在地面泵房内，通过建筑隔声，在污水站泵基础设橡胶隔振垫，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均加设可曲绕橡胶接头减振。2、空压机房、水泵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墙体隔声，对设备做到基础减震，加固。3、地下室及各楼层均设置了排风系统，位于各楼层的西南侧，排风系统上安装消声减震器，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消声隔声处理后排放。对通风机房风机均由地下 U 型管道通排风。4、空调和通风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空调

通风设备进出风管、水管上均装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四周设置隔声墙，排烟风机与管道连接采用不燃软接头。5、中央空调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1、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在医院生活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2、医疗垃圾必须置于专用容器，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露天存放，并设明显警示标识，项目医疗垃圾暂存间依托医院原有设施解决，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3、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清运时在污泥中加入石灰进行固化杀菌处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暂存间必须做到“三防”措施。

危险废物：1、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2、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

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